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282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

代 理 人 張世杰

相 對 人 林文興即三機企業社

三興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洪坤發

相 對 人 林文興

潘懷萱（即曾運星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潘懷萱於繼承被繼承人曾運星之遺產範圍內，與相對人林文興即三機企業社、三興企業有限公司、洪坤發、林文興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貳佰捌拾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01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及其
02 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03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
04 別定有明文。

05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經本院11
06 3年度訴字第1525號判決確定，訴訟費用由相對人潘懷萱於
07 繼承被繼承人曾運星之遺產範圍內，與相對人林文興即三機
08 企業社、三興企業有限公司、洪坤發、林文興連帶負擔。

09 三、經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
10 6,280元，由相對人潘懷萱於繼承被繼承人曾運星之遺產範
11 圍內，與相對人林文興即三機企業社、三興企業有限公司、
12 洪坤發、林文興連帶負擔，故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上開
13 金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
1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19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